

保安服务协议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3号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101309

乙方：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兴旺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37号楼4层3单元401/402

联系电话：18910219289

邮编：101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应急处置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

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92 名，用于 张镇地区 保安服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

第五条：服务地点：顺义区张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乙方确保保安员换岗轮休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584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全年总服务费共计 6447360 元，（大写：陆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六十元整）。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月 付费制，以（支票、转账）方式支付。应在每月 15 日以前支付 上月 服务费。乙方人员结账时需出示乙方公司开具的结费委托书。

收款单位：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裕龙花园支行

账 号：11050175740000000317

行 号：J1000257064101

第九条：结算金额以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验收合格为准，拨

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 30 个工作日内。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所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的，其相应的医药费和伤亡补助应由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五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乙方按合同约定聘用人数为其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发放工资、餐补等费用，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提供保安员的值勤服装。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千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

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十五条：因乙方保安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凭有关机关证明，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予以对外披露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时。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6.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太平

签订日期：2022.6.11